附件3、教学实验项目表填表说明

教学实验项目是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本学年纳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出的教学实验项目。

1. **课程代码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5。按学校内部规定的数字码填报。
2. **课程名称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13。学校内部使用的名称。
3. **实验名称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50。填写汉字名称。
4. **实验类别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1。按代码填写：1．基础；2. 专业基础；3. 专业；4. 其它——除以上三种情况以外的实验类别。
5. **实验类型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2。按代码填写： 1．演示性；2．验证性；3．综合性；4．设计研究；5．其它。若为网络实验教学项目，取值后再加“\*”，例如：某实验为验证性网络实验，取值应为“2\*”。
6. **实验所属学科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4。按照最新版的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》填写二级类代码(前四位)。
7. **实验要求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1。按代码填写： 1．必修；2．选修；3．其它。
8. **实验者类别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1。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人员类别。按代码填写：1．博士生；2．硕士生；3．本科生；4．专科生；5．其他。如果同一实验项目同时为多类人员开设，应分别填写多条记录，但“实验编号”、“实验名称”应相同。例如：某实验，同时为硕士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开设，上报数据应分别填报3条记录，每条记录的实验者类别等相关字段不同，但实验编号、实验名称要相同。
9. **实验者人数：**数据格式为数值型，长度为6。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总人数。一个实验项目无论分几次做完，参加这个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不变。例如：某实验既为本专业学生开设，同时又为外专业学生开设，上报记录应为一条，实验者人数为两个专业学生人数相加。

**10. 每组人数**：数据格式为数值型，长度为2。指教学实验项目中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本实验项目的人数。

**11. 实验学时数：**数据格式为数值型，长度为4。指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际学时数，不包括实验准备时间。

1. **实验室名称：**数据格式为字符型，长度为50。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验室名称。